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梁信洳

　　孫建璇

被　　告　環球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費用新台幣500元，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裁定請原告於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萬5350元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民國110年9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費補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